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5 号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万涛、付艳杰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实业”，实际控制人为何任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崔万涛、付艳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9,818.6028 万股转让给国科实业，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何任晖。请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合计 5.7 亿元，国科实业的资金来源包括现有股东何任晖、李涪出资 5000 万元，渤海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荣科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作为财务投资人向国科实业增资 1.8 亿元，以及该信托向国科实业借款 3.4 亿元，请说明：

（1）“荣科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委托人的主要信息，包括名称、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穿透披露至最终的主要出资人，并说明其提供资金的原因。

（2）前述 3.4 亿元借款的资金成本、担保安排、还款期限、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等，国科实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将所持上

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安排。

(3) 国科实业、何任晖与前述信托计划及其主要出资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协议安排。

(4) 结合国科实业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团队构成和实际控制关系，以及上述增资、出资协议或其它安排，说明认定何任晖为荣科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则规定，此次高杠杆收购是否可能导致未来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2、“荣科 1 号单一资金信托”最终出资方的产业背景情况，该出资方、及何任晖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未来是否可能发生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具体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未来 12 个月内，国科实业、何任晖及前述信托计划的主要出资方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公司股份的计划、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是否存在注入、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安排，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调整计划，以及崔万涛、付艳杰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月3日